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提呈決議案(「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負責點票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有4,483,113,900股已發行股份。

誠如通函所述，其中一名買方朱先生持有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轉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持有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之朱先生已就批准轉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Jumbo Grand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i)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或(ii)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480,113,900股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一方與朱勇軍先生及 Jumbo Gr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Limited (統稱「買方」) 作為另一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有關建議向買方轉讓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1港元之651,430,000股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58,168,375 (100%)	0 (0%)

由於上述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百分之五十，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光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